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收發室 114. 8. 27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:04-22246246 承辦人:貴股書記官

電 話: (04)22232311 轉 5117

中華民國 114. 年 8. 月 27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謹(貴) 114 偵 25946字第

號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2294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5946 號被告 DANG DINH HONH TUYEN 等涉嫌竊盜案,應送達給被告兼告訴人 DANG DINH HONH TUYEN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